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一 、学业奖学金

（一）各院系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历年评定情况，充分听取各学科导师和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修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并设立评审举报监督电话，于9月14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经备案后的相关材料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在学生中进行政策宣传与解读。

（二）各院系按照本单位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于9月19日前完成评定工作，核实研究生缴纳学费、档案在校情况，并填写《××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汇总表》和《××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汇总表》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单位于9月21日11：00前将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主楼727室），电子版发送至chenyuqing@hrbeu.edu.cn。

（三）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各学院（系、部）的拟获奖名单，审核无误后报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定后的学业奖学金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2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国家奖学金

（一）9月28日前各院系修订评审细则，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和院系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在学院内公示。

（二）10月8日前，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进行报名，并将在研究生系统中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院系。

（三）10月15日前，各院系按照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完成评审工作，并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22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汇总表（参考样式）、拟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说明提交至研究生院（主楼727室）。

（四）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各院系的初审名单，审核无误后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定后的国家奖学金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以上各相关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具体路径为：研究生院网站主页—“相关下载”—“学术办公室”。